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8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王安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肆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捌拾柒萬貳仟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
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28日締結之星展銀
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
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7781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
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4月28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
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5年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T型指數加碼週年利率4.48%計算，又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，如被告逾期還款或付息，除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按應還本金金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1期時300元、連續逾期2期時400元、連續逾期3期時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另系爭契約第7條、第10條及第31條約定，上開借款之開辦費、匯款手續費及被告未依約履行義務所產生之催收費用，均應由被告負擔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自貸得系爭借款後均未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6.16%。迄今被告尚欠90萬4,447元（內含本金87萬2,000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開辦費6,000元、匯款手續費30元、法務費500元及結算至114年10月14日止未清償之利息2萬4,717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帳務系統畫面、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貸款年金試算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☐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☐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2,16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04 第2項所示。

05 ☐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2 書記官 謝捷容